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. 根据前期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业务发展状况，公司董事会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如下：

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定价方式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谢栋臣	运输业务	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	350

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审查后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关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2. 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。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跃进

任润堂

马培香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